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 成立合資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及第64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1. 序言	8
2. 合資交易	9
3. 買賣協議	16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19
5. 本集團之資料	20
6.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20
7.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1
8.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22
10. 推薦建議	23
11.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及目標優先權益證的收購建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長江實業及長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和」	指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江實業」	指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長江實業集團」	指	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指	長江實業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資交易有重大利益的長江實業股東)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授權長江實業集團進行合資交易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財團成員」	指	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財團成員」須按此作詮釋

釋 義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指	1號間接控股公司、2號間接控股公司、3號間接控股公司及5號間接控股公司，「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須按此作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限期」	指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七個月當天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指	一項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DT3」	指	一項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3
「DT4」	指	一項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4
「出資承諾書」	指	由長江實業、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長江實業將作出的承諾訂立之出資承諾書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現有融資安排」	指	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的任何一名成員身為當中一方的目標集團某些尚未清還的融資安排，包括在優先融資協議及指定票據下的融資便利。以上術語定義見買賣協議

釋 義

「融資還款金額」	指	在預定完成交易日當日，(a)在現有融資安排下尚欠的所有款項加上(b)隨著買賣協議預期的交易引起提前付款，而應為在現有融資安排下發出的任何保證或信用證提供的現金補足額，以上兩者之總和(包括應計的任何利息、承諾費、終止費、提前贖回收費或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和費用)。為免存疑，該融資還款金額不包括指定票據下的本金額以及應計的任何利息、承諾費、終止費、提前贖回收費或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和費用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除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授權本集團進行合資交易

釋 義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指	由本公司、長江實業及5號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財團成員直接或間接參與合資企業及規管合資企業及買方的出資及營運而訂立的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合資交易」	指	在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資企業」	指	Sarvana S.à r.l.，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買方的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合資企業董事會」	指	合資企業的管理人委員會
「合資企業董事」	指	合資企業的管理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訂立日期後八個月當天，或各方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最高財務承擔」	指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交易項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合資交易—A(c)最高財務承擔」一節
「1號間接控股公司」	指	Splendou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合資交易完成前間接持有合資企業65%股權

釋 義

「2號間接控股公司」	指	Admiral King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合資交易完成前直接持有合資企業65%股權
「3號間接控股公司」	指	Swift Returns Global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合資交易完成前直接持有合資企業35%股權
「4號間接控股公司」	指	European Household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號間接控股公司」	指	Sky Master Ventures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合資交易完成前間接持有合資企業35%股權
「指定票據」	指	統稱：Trionista HoldCo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350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3,220百萬元)5%優先有擔保票據，以及Trionista TopCo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52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4,830百萬元)6.875%優先從屬票據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買方」	指	Lamarillo S.à r.l.，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比例」	指	(a) 就本公司而言，35%；及 (b) 就長江實業而言，65%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預定完成交易日」	指	以下(i)、(ii)項所指兩個日子之中較遲的一個： (i)在兩個系列指定票據的發行人根據買賣協議發出贖回通知書後三十個曆日期間失效後的首個營業日，(ii)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
「優先融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以借款人及/或保證人身份訂立的若干現有商業銀行融資協議
「賣方」	指	Trius Holdings S.C.A.，乃根據盧森堡法律組成的股份合夥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合資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財團成員、合資企業、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訂立，以規管各方通過合資企業對目標集團進行持續投資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sta Luxemburg GmbH，乃根據盧森堡法律組成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優先權益證」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55,000,000,000份優先權益證，每份面值0.01歐元，本金總額550,000,000歐元

釋 義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歐元，合計股本1,000,000歐元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1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2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3的信託人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總買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予賣方的總買價
「Trionista HoldCo」	指	Trionista HoldCo GmbH，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其中一個指定票據系列的發行人
「Trionista TopCo」	指	Trionista TopCo GmbH，是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其中一個指定票據系列的發行人
「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及UT3，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信託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歐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歐元兌港幣9.2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即該公告所用的匯率)，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樓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
成立合資企業**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長江實業及長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長江實業及5號間接控股公司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據此，財團成員

將(其中包括)按相關比例間接擁有合資企業股份並就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此外，就收購事項，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

獨立股東批准、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及買賣協議的各項完成條件(按下文「3. 買賣協議」一節(e)段所述)根據該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均為完成合資交易的先決條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資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v)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合資交易

A.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長江實業及5號間接控股公司就財團成員參與合資企業及規管合資企業及買方的出資及營運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全資擁有，而合資企業及買方各自由長江實業間接全資擁有。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其相關交易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完成條件

合資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賣協議的各項完成條件(按下文「3. 買賣協議」一節(e)段所述)根據該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及
- (ii) 本公司及長江實業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b) 財團成員的參與

自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日期起至合資交易完成日期間，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的65%股權，而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的35%股權。

(i) 倘在預定完成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目前預計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將於預定完成交易日之前各自召開股東大會，以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倘在預定完成交易日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則4號間接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將從5號間接控股公司收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企業的35%權益。於該項收購完成後，為籌備收購事項的完成，3號間接控股公司及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間接全資擁有)將透過額外認購股份及/或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按相關比例向合資企業及/或買方提供資金。

(ii) 倘在預定完成交易日之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或長江實業為審議合資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未在預定完成交易日或之前舉行，收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而長江實業集團將透過其對買方的擁有權(透過全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就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在預定完成交易日或之前未能按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且合資交易未能完成，則4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於以上雙方取得該等批准時或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首個營業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從5號間接控股公司收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企業的(以及透過合資企業擁有買方的)35%權益。

根據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以及4號間接控股公司收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

董事會函件

- (i) 合資企業將由財團成員透過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間接持有；及
- (ii) 財團成員、2號間接控股公司、3號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2.合資交易－B.股東協議」一節。

(c)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後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分別間接持有35%及65%，而本公司及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將分別為1,57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14,490百萬元)及2,92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26,910百萬元)。本公司及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總額4,500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41,400百萬元)(「**合資企業承擔總額**」)乃參照收購事項的所需資金而釐定。

本公司及長江實業擬各自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最高財務承擔的相關部分。

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或兩項批准均未能取得，則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然而，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不會受到影響，而倘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而長江實業集團將透過其對買方的擁有權(透過全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就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所有合資交易的條件(按上文第2.A(a)段所述)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保證長江實業免於承擔其根據出資承諾書依相關比例引起的任何責任和債務並免受損害，惟本公司的責任總額無論如何均不應超過本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倘任何一項合資交易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對長江實業就其根據出資承諾書依相關比例引起的任何責任和債務的彌償保證應以10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966百萬元)為上限。

此外，本集團或長江實業集團就收購事項合理涉及的任何費用均由合資企業承擔。然而，(i) 該等費用中如有任何由訂約方(或合資企業及買方以外的彼等其他附屬公司)承擔，但向合資企業或買方收取費用卻屬不可行，或是(ii) 如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則有關的該等費用均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按彼等的相關比例分攤。

(d) 終止

倘有(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可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終止：

- (i) 合資交易的條件(按第2.A(a)段所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
- (ii) 買賣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且合資交易的條件亦獲達成，合資交易將告完成，而合資企業將會在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B. 股東協議

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並於合資交易完成時，財團成員、合資企業、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就上列各方在透過合資企業持續對目標集團進行投資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協定。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資企業的業務由合資企業董事會管理，合資企業董事會可行使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所規限。

各財團成員各自有權就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股份按每一完整百分之十(10%)而提名一位合資企業董事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長江實業有權提名其任命的其中一名合資企業董事出任合資企業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b) 法定人數

任何合資企業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各財團成員所委任的一名合資企業董事(除非任何財團成員在與其所委任的合資企業董事相關的情況下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惟倘合資企業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合資企業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會議延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出席的合資企業董事。

(c) 董事會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所有合資企業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合資企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資企業董事會的少數事項需經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資企業董事在合資企業董事會會議上多於85%贊成票批准的決議。此等事項包括：

- (i) 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將會導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少於50%自由現金流之分派；
- (ii) 任何由合資企業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收購與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或出售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或業務部分，而該等出售很可能會損害其業務的營運；
- (iv) 訂立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事宜)涉及任何合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總額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
- (v) 合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每年借貸總額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得悉該等借貸只可在銀行限制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作出及須用於合資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

董事會函件

- (vi) 在任何資產上設置任何重大抵押、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及
- (vii) 於任何一年度內，涉及付出或取得款項的總金額等於或超出合資企業承擔總額2%的任何法律爭議或程序的和解或妥協。

(d) 股東保留事項

各財團成員應於合資企業、買方和目標集團成員(不論直接持有或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行使其權利和權力(並促使其提名於合資企業董事會、買方和目標集團各成員董事會擔任合資企業董事的人士行使其權利和權力)，致使合資企業、買方及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在適用法律規限下，不得採取下列行動，除非獲得有權在為以下事項召開的相關合資企業股東會議控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多於85%票數的財團成員之事先書面批准：

- (i) 修訂合資企業的組織章程及其他組織文件；
- (ii) 向任何人士(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設立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股東協議另有允許者除外；
- (iii) 合資企業儲備金結存的任何款項被資本化、償還或作其他形式的分派，或合資企業贖回任何股份，或其股本作其他重組；
- (iv) 提出清盤申請，或通過清盤決議，或提出破產保護令申請；
- (v) 批准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周年業務計劃及/或周年預算或其不時作出之修訂；
- (vi) 批准變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比率之任何融資安排或計劃，且有合理可能會導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信用評級下降；
- (vii) 批准委任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viii) 修訂股息及分派政策，而可能會導致分派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少於50%；或宣佈股息，而分派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少於50%；及

(ix) 擴大或變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使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新增的業務領域或新增的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惟僅會在該業務涉及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投資額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的情況下)。

(e) 優先購買權

除非某一財團成員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出售股份」)，否則任何財團成員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出售股份向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要約。倘合資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出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成員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出售股份。

(f) 合資企業股份的處置及轉讓

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彼此承諾，除非取得另一方(即本公司或長江實業(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或該等轉讓乃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進行或在本公司或長江實業相同集團的公司間轉讓，否則於股東協議存續期間，本公司及長江實業不得並須促使其各間附屬公司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以下事宜：

(i) 抵押、質押或以其他形式，在其對合資企業具有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或股份上設立產權負擔；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其對合資企業具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具有的權益，或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聲稱處置該等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iii) 就其擁有的全部或任何合資企業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

(iv) (無論是否有條件地)同意實施前述之任何事項。

3.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並不以合資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待達成下文第3.(e)段載列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b)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c)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目標股份及(ii)目標優先權益證。

(d) 買方支付金額

於預定完成交易日，買方須：

(i) 向賣方支付就買賣目標股份及目標優先權益證金額為(aa)約3,70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4,122.8百萬元)及(bb)賣方於不遲於預定完成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買方的若干調整金額，以反映每日現金金額及扣除賣方提取的上游貸款額(包括其應計和資本化利息)，以及流出金額的總買價；及

(ii) 向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支付融資還款金額。

總買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經考慮目標公司的估值後釐定。

(e)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或按適用法律視為取得歐洲(及/或在完全或局部轉介情況下德國的)以及俄羅斯合併管制法律所規定的合併管制批准或核准(「**反壟斷核准**」)；及
- (ii) 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aa)根據《對外貿易條例》第58(1)條第一句就買賣協議中收購目標股份頒發核准證明書(「**核准證明書**」)；或(bb)於收到核准證明書的適當申請後兩個月內並無根據《對外貿易條例》第55(1)條就買賣協議中收購目標股份發出核准證明書或作出正式調查；或(cc)倘進行前述之正式調查，未有於《對外貿易條例》第59(1)條所載明的四個月期間內禁止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對外貿易條例核准**」，與反壟斷核准，統稱為「**核准**」)。

以上各先決條件(有關俄羅斯的反壟斷核准條件除外)，惟任何一方可以在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豁免有關俄羅斯的反壟斷核准條件。在豁免有關俄羅斯反壟斷核准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俄羅斯業務將會分割於目標集團外並單獨持有，直至取得該等核准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俄羅斯合併管制法律所規定的反壟斷核准。

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不能在最後限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倘賣方有權退出買賣協議而其於接獲買方書面退出要求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並無宣佈退出買賣協議)賣方或買方有權退出買賣協議。倘任何一方退出，雙方不再有任何義務，惟買方支付終止費的責任(如下文第3.(g)段所述)及任何一方就於退出日期前違反買賣協議而須支付進一步損害賠償的責任(如有)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f) 出資承諾書及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之影響

於簽立買賣協議之同日，長江實業就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出資提供承諾(包括支付總買價)。

買方亦擬以買方可獲提供之對外銀行借款為所有或部分現有融資安排再作融資。

根據出資承諾書，長江實業向賣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出資額最高為4,43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40,756百萬元)將由買方在不遲於預定完成交易日以即時可動用的現金提供。

此外，根據出資承諾書，倘(i)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ii)買方未能於預定完成交易日當日履行買賣協議所述的完成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總買價)(「**違反買賣協議**」)，則長江實業承諾：

- (i) 於賣方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買方收取可即時動用的現金，為數相等於買方造成違反買賣協議損害資金的金額(aa)由有關的法院或仲裁庭以賣方作為勝訴方進行司法裁定或(bb)由買方及賣方書面約定；
- (ii) 於賣方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買方收取可即時動用的資金，為數相等於終止費金額(見下文定義)，條件為賣方已終止買賣協議，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有責任支付終止費；及
- (iii) 促使以上第(i)及/或(ii)分段中所提供的任何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取出或提取或其中任何部分被用以履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支付該損害賠償或終止費(視情況而定)的責任前由買方或其代表贖回或償付。

為免存疑，長江實業於出資承諾書項下的出資承諾責任不受限於取得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g) 終止費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倘因賣方或買方基於以下情況退出買賣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支付200百萬歐元(約相當於港幣1,840百萬元)的終止費(「終止費」)：

- (i) 於最後限期前或當日，有任何一項核准仍未獲取或未獲豁免；或
- (ii) 買方未能滿足買賣協議所指明的任何完成交易事項，而賣方同時未有違反在買賣協議下的義務，且買方未有在三個營業日內補救其違反情況。

以上終止費並不影響賣方向買方追討因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條款和條件而引起的各種進一步損害賠償。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歐洲(包括德國、丹麥、荷蘭、法國、意大利和西班牙)具有重要市場地位。目標集團在供熱和用水輔助計量和管理上提供一個全面性服務，包括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護、讀錶、數據收集和處理、發單、能源數據管理、顧客和售後服務等。目標集團在過往已作出重大投資，創建其能源輔助計量領先平台，通過實現標準化、數碼化、自動化和中央化進一步提升效益，並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業務擴展至增長迅速之國家，以及提供新的高增值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目標集團於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計綜合損益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計綜合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	4.94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45.45百萬元)	20.33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187.04百萬元)	44.08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405.54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8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174.62百萬元))	(4.24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39.01百萬元))	23.72百萬元 (約相當於港幣 218.22百萬元)

附註：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分別受二零一五年約163.02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1,499.78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約165.60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1,523.52百萬元)主要因外部債務及股東貸款產生的高利息支出所影響。預計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進行資本結構重組。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1.49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2,313.71百萬元)及約280.73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2,582.72百萬元)。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6. 長江實業集團之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以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為目標，一直致力強化地產本業，並按審慎投資策略穩步加強固定收入基礎。長江實業集團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飛機租賃，以及家用設備服務相關之能源與基建資產投資。

7.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於歐洲經營已久，為投資者帶來具吸引力之機遇，可收取穩定現金流及增長前景。在財團成員中，長江實業乃唯一擁有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根據買賣協議提出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優先權益證的收購建議。

合資交易與本公司投資全球基建及基建相關的機遇，並透過多元化經營把握全新發展機遇的策略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合資交易進行合作而受惠。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除外，彼等乃為向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惟包括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彼等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因其各自亦於長江實業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合資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但基於其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合資交易的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而擁有者除外，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通過與合資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合資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8.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資交易項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合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31.47%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合資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及第64頁。

於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3%。長和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約0.0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李澤鉅先生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10. 推薦建議

(a)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董事在合資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但基於其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合資交易的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而擁有者除外，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通過與合資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合資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資交易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合資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百德能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

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表示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合資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訂立合資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及第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本通函第63頁及第64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 成立合資企業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通函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資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合資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 (1) 通函第8頁至第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 (2) 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資交易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所有 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 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資交易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其他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長江實業的董事會及長和的董事會聯合公佈， 貴公司、長江實業及5號間接控股公司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各財團成員將(其中包括)按相關比例間接擁有合資企業股份並就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合共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47%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交易亦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按照 貴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合資交易須受限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合資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合資交易將須受限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合資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合資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訂立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長江實業及長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合資交易之公告(「**該聯合公告**」)；
- (ii)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 (iii) 股東協議草擬版；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中期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 (v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
- (v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中期報告**」)；及
- (viii) 其他與收購事項、合資交易、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有關之公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予以依賴，惟吾等並無就吾等於通函內所載之本身意見作出任何假設。董事確認，彼等願就通函內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的情況下，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通函內所載全部事實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然而，一如慣常做法，吾等並未驗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相關資產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 貴公司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估值或評估或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之商業可行性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亦已依賴公開資料(例如 貴公司刊發之文件)且吾等假設均屬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合資交易之條款提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在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8.8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i)電能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與電能實業涉及股份交換要約之建議合併；及(ii)電能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 貴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就收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源公用事業擁有人及營運商成立合資企業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去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及合併守則提供獨立顧問服務(為此吾等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並不認為過去之委聘會對吾等就合資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致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合資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亦概無與吾等之委任有關之現有或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合資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合資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了就本次委聘而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有關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合資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作出任何安排。

由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高保利先生及Paul Joseph Tighe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資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合資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訂立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交易一事提供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收購事項及合資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全部目標股份及目標優先權益證訂立買賣協議。於預定完成交易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包括(i) 3,70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4,122.8百萬元)；及(ii)賣方於不遲於預定完成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買方的若干調整金額，以反映每日現金金額、以及扣除賣方提取的上游貸款額(包括其應計和資本化利息)以及流出金額的總買價。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長江實業及5號間接控股公司就財團成員參與合資企業及規管合資企業及買方的出資及營運而訂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全資擁有，而合資企業及買方由長江實業間接全資擁有。

倘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並於完成合資交易時，合資企業及買方(及於完成交易後，則為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將分別間接持有35%及65%之股權，而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將分別為1,57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14,490百萬元)及2,92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26,910百萬元)。合資企業承擔總額，即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總額4,500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41,400百萬元)，乃參照收購事項的所需資金而釐定。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擬

各自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最高財務承擔的相關部分。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或兩項批准均未能取得的情況下，則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然而，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而倘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而長江實業集團將透過其對買方的擁有權(透過全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就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2. 合資交易之主要條款

合資交易包括以下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其規管合資企業的出資及營運，及(ii)股東協議，於合資交易完成時，財團成員將就規管彼等作為合資企業股東的關係對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及合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作出協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2.1.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

下文所載為合資企業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2.A.合資企業成立協議」一節，了解合資企業成立協議的其他詳情。

(a) 完成條件

合資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賣協議的各項完成條件(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3.買賣協議」一節所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及
- (ii)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分別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團成員的參與

自合資企業成立協議日期起至合資交易完成日之間，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的65%股權，而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持有合資企業的35%股權。

(i) 倘在預定完成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預期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預定完成交易日之前召開。貴公司獲知會，長江實業為取得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亦預期於預定完成交易日之前召開。

倘在預定完成交易日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則4號間接控股公司(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將從5號間接控股公司收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貴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企業的35%權益。於該項收購完成後，為籌備收購事項的完成，3號間接控股公司及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分別由貴公司及長江實業間接全資擁有)將透過額外認購股份及/或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按相關比例向合資企業及/或買方提供資金。

(ii) 倘在預定完成交易日之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倘貴公司或長江實業為審議合資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未在預定完成交易日或之前舉行，收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而長江實業集團將透過其對買方的擁有權(透過全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就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未能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且合資交易未能在預定完成交易日或之前完成，則4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於以上雙方取得該等批准時或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首個營業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從5號間接控股公司收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貴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企業的(以及透過合資企業擁有買方的)35%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以及4號間接控股公司收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

- (i) 合資企業將由財團成員透過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間接持有；及
- (ii) 財團成員、2號間接控股公司、3號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

(c)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後由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分別間接持有35%及65%，而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將分別為1,57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14,490百萬元)及2,92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26,910百萬元)。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總額4,500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41,400百萬元)(「**合資企業承擔總額**」)乃參照收購事項的所需資金而釐定。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擬各自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最高財務承擔的相關部分。

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或兩項批准均未能取得，則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然而，買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而倘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繼續進行，而長江實業集團將透過其對買方的擁有權(透過全部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就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吾等對合資企業成立協議的意見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的目的是規管合資企業(及因此目標集團)的出資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企業及買方由長江實業(透過其於所有財團成員的間接權益)全資擁有。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4號間接控股公司)購買3號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得合資企業的35%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並不以合資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以及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或兩項批准均未能取得，則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最高財務承擔總額為4,500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41,400百萬元)，而 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乃根據其於合資企業權益的相關比例(即35%)按比例釐定，吾等認為此安排對 貴公司而言實屬公平。

2.2. 股東協議

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項下於合資交易完成時，財團成員、合資企業、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就上述各方在透過合資企業持續對目標集團進行投資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作出協定。

下文所載為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獨立股東應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2.B. 股東協議」一節，了解股東協議的其他詳情。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資企業的業務由合資企業董事會管理，合資企業董事會可行使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所規限。

各財團成員各自有權就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股份按每一完整百分之十(10%)而提名一位合資企業董事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長江實業有權提名其任命的其中一名合資企業董事出任合資企業董事會主席。

(b) 董事會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所有合資企業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合資企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企業董事會的少數事項需經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資企業董事在合資企業董事會會議上多於85%贊成票批准的決議。此等事項包括：

- (i) 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將會導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少於50%自由現金流之分派；
 - (ii) 任何由合資企業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收購與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或出售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或業務部分，而該等出售很可能會損害其業務的營運；
 - (iv) 訂立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事宜)涉及任何合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總額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
 - (v) 合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每年借貸總額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得悉該等借貸只可在銀行限制條件允許的情況下作出及須用於合資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
 - (vi) 在任何資產上設置任何重大抵押、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及
 - (vii) 於任何一年度內，涉及付出或取得款項的總金額等於或超出合資企業承擔總額2%的任何法律爭議或程序的和解或妥協。
- (c) 股東保留事項

各財團成員應於合資企業、買方和目標集團成員(不論直接持有或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行使其權利和權力(並促使其提名於合資企業董事會、買方和目標集團各成員董事會擔任合資企業董事的人士行使其權利和權力)，致使合資企業、買方及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在適用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律規限下，不得採取下列行動，除非獲得有權在為以下事項召開的相關合資企業股東會議控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多於85%票數的財團成員之事先書面批准：

- (i) 修訂合資企業的組織章程及其他組織文件；
- (ii) 向任何人士(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設立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予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股東協議另有允許者除外；
- (iii) 合資企業儲備金結存的任何款項被資本化、償還或作其他形式的分派，或合資企業贖回任何股份，或其股本作其他重組；
- (iv) 提出清盤申請，或通過清盤決議，或提出破產保護令申請；
- (v) 批准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周年業務計劃及/或周年預算或其不時作出之修訂；
- (vi) 批准變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比率之任何融資安排或計劃，且有合理可能會導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信用評級下降；
- (vii) 批准委任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 (viii) 修訂股息及分派政策，而可能會導致分派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少於50%；或宣佈股息，而分派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少於50%；及
- (ix) 擴大或變更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使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新增的業務領域或新增的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惟僅會在該業務涉及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投資額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的2%的情況下)。

吾等對股東協議的意見

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財團成員、合資企業、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於合資交易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 貴公司有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9名合資企業董事中的其中3名。有關通常事項的決議案將以簡單大多數作出而有關上文所述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例如有關修訂股息及分派政

策，合資企業購買本身的股份，收購/出售超過合資企業承擔總額(即4,500百萬歐元)2%的資產或業務，修訂合資企業的組織文件或股本，批准合資企業的業務計劃及/或周年預算，批准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融資安排或變更負債比率，均須較高的批准門檻，即合資企業董事及/或合資企業股東持有的票數的85%。

由於 貴公司持有合資企業35%權益，此投票安排實際上表示所有重要決定均須全部財團成員一致批准。吾等認為，該等投票安排，包括各財團成員對重要決定有否決權，對少數股東提供合理程度的保障，並為合資企業架構採用的慣常特點。

3. 貴集團之背景

3.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貴集團為環球基建業界翹楚之一，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配氣、輸油管道、供水及污水處理、廢物管理、轉廢為能、交通及基建材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制定一系列推動增長和發展的發展策略，包括(i)致力推動 貴集團現有公用事業項目投資組合的內部增長；(ii)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及(iii)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貴集團財務回顧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基建材料銷售	2,161	1,980	920	954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 之利息收入	378	364	183	18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 之利息收入	1,714	1,631	834	907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225	1,322	627	731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46	24	24	-
供水收入	33	-	-	-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 利息收入	5,557	5,321	2,588	2,776
攤估合資企業之 營業額	22,980	22,025	11,468	11,201
總營業額	28,537	27,346	14,056	13,977
其他收入	537	580	374	228
營運成本	(2,865)	(3,972)	(1,762)	(1,618)
融資成本	(726)	(560)	(278)	(305)
匯兌虧損	(326)	(698)	(498)	213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	781	781	-
攤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3,275	2,861	1,601	1,804
攤估合資企業之業績	6,198	5,887	3,004	2,847
除稅前溢利	11,650	10,200	5,810	5,945
年度溢利	11,658	10,208	5,803	5,930
歸屬：				
— 貴公司股東	11,162	9,636	5,511	5,657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17	584	308	275
— 非控股權益	(21)	(12)	(16)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6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4%，其中來自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7%至港幣2,494百萬元，主要由於(i)英國業務在二零一六年錄得的遞延稅收抵免較二零一五年為少；(ii)於二零一五年撥回若干撥備及開支；(iii)英鎊表現疲弱導致電能實業英國投資的業績於換算為港元時受到影響；及(iv)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電能實業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由49.9%減少至33.37%，故來自電能實業的貢獻減少。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6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數字港幣5,511百萬元上升約3%，儘管英鎊匯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超過10%。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增加約16%至港幣1,564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及國際投資組合於回顧期間均錄得增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97	11,790	4,746
流動資產總值	9,278	13,539	5,887
資產總值	132,102	127,910	138,2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177	16,845	24,336
流動負債總值	3,681	13,837	11,454
負債總值	21,543	21,723	29,640
資產淨值	110,559	106,187	108,6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資產總值為港幣127,910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分別港幣52,177百萬元及港幣53,973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港幣11,790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16,845百萬元。貴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約為4.5%(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該比率乃根據淨負債額港幣5,055百萬元及淨資本總額港幣111,242百萬元(即淨負債額港幣5,055百萬元加淨資產值港幣106,187百萬元)計算。貴集團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發行面值12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所籌集之資金及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資產總值為港幣138,26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分別港幣48,655百萬元及港幣75,694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年末比較，貴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增加至15.3%，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4,746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24,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放資金於一項在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擁有及營運多項能源資產之業務投資所致。

4. 目標集團之背景

4.1.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為全面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在供熱和用水輔助計量和管理上提供全面性服務，包括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護、讀錶、數據收集和處理、發單、能源數據管理、顧客和售後服務等。

根據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目標集團在24個國家以超過5,300萬個已安裝計量設備為逾1,200萬個住宅約45萬名客戶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主要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丹麥、波蘭、西班牙、荷蘭、盧森堡及羅馬尼亞)具有市場領導地位。其中，德國為世界最大輔助計量市場，亦為目標集團的核心市場。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目標集團為德國兩個輔助計量市場領導者之一，服務約28萬名客戶及約470萬個住宅，擁有計量設備約2,700萬個。根據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中歐市場(包括德國、奧地利、盧森堡及瑞士)產生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佔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EBITDA總額約81%。此外，於法國產生的EBITDA佔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EBITDA總額約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目標集團的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選定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年報、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收益	810.4 (相當於約港幣 7,455.7百萬元)	850.4 (相當於約港幣 7,823.7百萬元)	431.3 (相當於約港幣 3,968.0百萬元)	462.2 (相當於約港幣 4,252.2百萬元)
經調整EBITDA ^(a)	340.2 (相當於約港幣 3,129.8百萬元)	370.1 (相當於約港幣 3,404.9百萬元)	196.9 (相當於約港幣 1,811.5百萬元)	208.6 (相當於約港幣 1,919.1百萬元)
經運行率調整EBITDA ^(b)	354.8 (相當於約港幣 3,264.2百萬元)	383.5 (相當於約港幣 3,528.2百萬元)	206.3 (相當於約港幣 1,898.0百萬元)	217.8 (相當於約港幣 2,003.8百萬元)
經LTM運行率調整EBITDA ^(c)	354.8 (相當於約港幣 3,264.2百萬元)	383.5 (相當於約港幣 3,528.2百萬元)	365.6 (相當於約港幣 3,363.5百萬元)	395.0 (相當於約港幣 3,634.0百萬元)
年度/期間(視情況而定)綜合 溢利/(虧損)淨額	(19.0) (相當於約港幣 (174.6)百萬元)	(4.2) (相當於約港幣 (39.0)百萬元)	(0.5) (相當於約港幣 (4.6)百萬元)	23.7 (相當於約港幣 218.2百萬元)

附註：

- (a) 經調整EBITDA指已就一次性非經常收入及開支作調整的EBITDA。
- (b) 經運行率調整EBITDA是對經調整EBITDA作進一步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由於時間效應於任何時間已訂約但尚未於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確認的有保證業務。
- (c) LTM經運行率調整EBITDA指目標集團過去十二個月經運行率調整EBITD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收益增加約3.7%至約810.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45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的租金收益增加，硬件分部收益因而增加。然而，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度錄得虧損約19.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74.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高槓桿結構，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0.6倍，因此年內產生淨融資成本約162.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收益增加約4.9%至約850.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8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分部收益增加，而其增加是由於核心輔助計量業務量增加，以及毗連服務增長(包括煙霧探測器)所致。年內硬件分部的收益亦增加，乃由於核心輔助計量業務的租金收入增加，以及無線電轉移及供暖錶銷售量增長。與二零一五年類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較高的淨融資成本約164.6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514.1百萬元)，並因此於該年度錄得虧損約4.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462.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4,25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2%，主要由於中歐地區(包括德國、奧地利、盧森堡及瑞士)的銷售貢獻增加。期內，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11.2%至76.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06.7百萬元)，並導致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23.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218.2百萬元)。

在回顧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時，吾等從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及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中期報告注意到，目標公司管理層計算了經運行率調整EBITDA，該數字可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正在增長的營運表現。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固有時間效應，所取得淨新合約以及服務價格增加於生效期間並未全面確認，而是有較新合約開始時或價格上升生效後約6至12個月的延遲。相反，由於在過去十年，按收益及EBITDA計，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呈上升趨勢，該運行率調整能解決此滯後效應並反映目標集團的最新營運狀況。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按營運表現計(即EBITDA的增加)在過去數年持續增長。然而，由於資本結構呈現高程度化槓桿，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溢利被高融資成本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淨負債狀況約1,841.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7.2百萬元)，相當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約6.6倍。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中，目標優先權益證及指定票據

的年利率介乎5.0%至8.0%。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買方擬以買方可獲提供之對外銀行借款為所有或部分現有融資安排再作融資，並預計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進行資本結構重組。由於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信譽卓著，以及國際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給予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信用評級高於目標公司獲得的評級(例如標準普爾持續確認 貴集團的「A-/穩定」信用評級)，故可以合理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借貸成本將會下降。

5.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a) 與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其中一項長期發展策略為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貴公司會以審慎的態度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為 貴集團提供可觀回報及可預測現金流的項目。同時， 貴集團會於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尋找投資項目。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從目標集團的長期客戶關係可顯示其業務具高度可預測性。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以保證其收益，並於其包括德國等主要市場(德國為全球最大輔助計量市場)維持低客戶流失率。根據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德國的用水及供暖輔助計量合約的年期分別為5至6年及8至10年，且目標集團近年的客戶流失率維持於少於每年3%。

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所討論，目標集團擁有充分分散的客戶基礎，並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1%以上，這可限制目標集團所承擔客戶集中度的風險。

再者，由於目標集團的多個市場強制採用輔助計量，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並非週期性及一般不會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700.6百萬歐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50.4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4.0%，而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一一年約284.4百萬歐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370.1百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其高槓桿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然而，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買方擬以買方可獲提供之對外銀行借款為所有或部分現有融資安排再作融資，並預計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將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日後會減少融資成本並有潛力為財團成員貢獻溢利屬合理。

鑑於上述事實，吾等認為透過合資交易投資於目標集團與 貴公司投資全球基建及基建相關的機遇，並透過多元化經營把握全新發展機遇的策略一致。

(b) 市場領導地位及具吸引力增長前景

目標集團已建立巨大全球業務網絡，並於其經營所在的多個市場(包括德國，世界最大的輔助計量市場)享有領導地位。根據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目標集團為德國兩個輔助計量市場領導者之一，服務約28萬名客戶及約470萬個住宅，擁有計量設備約2,700萬個，而中歐市場(包括德國、奧地利、盧森堡及瑞士)產生的EBITDA佔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EBITDA總額約81%。

此外，目標集團在其他歐洲市場亦享有重要市場地位。誠如上文「4.1. 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討論，目標集團的核心市場(包括德國、奧地利、盧森堡、瑞士及法國)佔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EBITDA總額約91%，其中根據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年報所述的目標集團內部資料，目標集團在德國、法國及盧森堡具有市場領導地位。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目標集團增長策略乃基於實施能源效率指令(「**能源效率指令**」)的有利影響，能源效率指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生效，而歐洲國家將其轉化為國家法律的程序自二零一四年起取得重大進展。能源效率指令的目的是在歐盟內強制節能行動。例如，規定為最終客戶裝設個別供暖及熱水錶並按耗用量發單，使客戶知悉其能源耗用量及費用，有助公眾調節本身的能耗。根據能源效率指令，因個別耗用量的計量、分配及記賬而產生的第三方(例如輔助計量提供商)成本如屬合理，可轉嫁予終端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歐洲委員會發布能源效率指令的更新版本，當中有兩部分與輔助計量行業特別相關。第一，已安裝但不可遙距讀錶的輔助計量設備須於二零二七年前升級或以可遙距讀錶的設備更換。第二，一旦已安裝可遙距讀錶的錶或計費分配器，即須最少每季提供收費單資料，並由二零二二年起增加頻度至按每月提供。基於以上所述，預期隨著歐盟成員國實施能源效率指令，輔助計量設備及服務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增加。

(c) 目標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派息政策

根據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倘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交易將繼續進行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集團35%權益。於完成合資交易後，合資企業將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且將不會作出財務合併以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為保障 貴公司將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吾等認為瞭解合資企業的派息政策對評估合資交易的公平性非常重要。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長江實業、2號間接控股公司、3號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協定的股東協議草擬版本，並瞭解到合資企業的股息及分派政策為按照股東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向股東最大程度提供分派，並分派合資企業的自由現金流，惟於考慮分派金額時，合資企業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可能提高負債比率，但以不影響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評級為限。同時，誠如本函件內「2.2.股東協議」一節所討論，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包括修訂股息及分派政策)須較高的批准門檻，即合資企業董事及/或合資企業股東持有的票數的85%。此投票安排實際上表示所有重要決定均須全部財團成員一致批准。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普遍地在合資安排中採用，並對 貴公司作為合資企業的少數股東提供合理程度的保障。

有關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的結論

鑑於上述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與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而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最高財務承擔之分析

由於合資交易的財團成員透過收購事項共同投資於目標集團，為評估合資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總買價進行分析。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總買價包括(i) 3,70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34,122.8百萬元)；及(ii)賣方於不遲於預定完成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買方的若干調整金額，以反映每日現金金額、以及扣除賣方提取的上游貸款額(包括其應計和資本化利息)以及流出金額。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

到預計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完成，並預計屆時總買價的調整約為225.9百萬歐元。因此，吾等在吾等的評估中採用3,934.9百萬歐元(即購買價3,709百萬歐元加調整約225.9百萬歐元)作為總買價。

6.1 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透過將以總買價代表的價格比率與主要從事或投資於製造輔助計量設備及/或提供輔助計量服務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比較，進行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吾等已識別吾等認為可與目標公司現有業務作比較的五間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吾等基於上述準則對公開資料進行的研究，吾等認為下文所列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為已盡列相關公司的清單。

在吾等的評估中，吾等認為企業價值(「EV」)對EBITDA比率為評估總買價的最合適估值基準。EV對EBITDA比率廣泛地用於評估業務收購交易，原因為EBITDA可反映實體的營運業績及表現，此乃由於非營運因素(例如財務槓桿、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在折舊政策、稅率及稅項政策的差異)的影響已獲抵銷。相反，由於公司之間之淨溢利很大程度受不同國家的會計處理體系及稅率以及政策影響，比較位於不同國家之公司淨溢利的意義不大。

此外，吾等已在此分析中採用目標集團的經運行率調整EBITDA作為評估主體，原因如本函件內「4.2. 目標集團的財務回顧」一節所述，以及其能夠反映目標集團呈現上升趨勢的現行營運狀況。吾等亦已考慮經運行率調整數字的缺點，即有可能由於一次性銷售或短期合約的銷售而造成扭曲。然而，吾等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述扭曲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 (i)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充分地分散，包括在24個國家的約45萬名客戶，並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多於1%。因此，可合理相信不大可能有任何一次性銷售足以大幅扭曲目標集團的收益；及
- (ii) 目標集團與客戶訂有長期合約以保證其收益(即德國的用水及供暖合約的年期分別為5至6年及8至10年)，且於近年維持低客戶流失率(即少於每年3%)。因此，可合理預期並無會扭曲目標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短期合約。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運行率調整EBITDA為用於分析的適當主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闡述各家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市值及收購事項之估算比率(乃按上文所述總買價3,934.9百萬歐元計算)而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以百萬計) (附註1)	EV (以百萬計) (附註2)	EBITDA (以百萬計) (附註3)	EV/EBITDA 比率(倍)
1. Itron Inc. (股票代碼: ITRI NASDAQ)	2,786.45 美元	2,982.93 美元	221.30 美元	13.48
2. Badger Meter Inc. (股票代碼: BMI NYSE)	1,326.10 美元	1,357.81 美元	76.25 美元	17.81
3. Mueller Water Products Inc. (股票代碼: MWA NYSE)	1,928.43 美元	2,056.43 美元	163.10 美元	12.61
4. Smart Metering System PLC (股票代碼: SMS LSE)	635.11 英鎊	757.12 英鎊	33.46 英鎊	22.63
5. Landis+Gyr (股票代碼: LAND SIX)	2,264.12 美元 (附註4)	2,391.02 美元	212.00 美元	11.28
			最高	22.63
			最低	11.28
			平均數	15.56
			中位數	13.48
目標公司	3,934.90 歐元 (附註5)	5,775.90 歐元 (附註6)	395.00 歐元	14.62

資料來源： 彭博及各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附註：

-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 (2)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V為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與(ii)總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總和，相關數據乃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取得。
- (3)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表採用的EBITDA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EBITDA，乃摘錄自其各自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已就一次性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有)作調整。
- (4) Landis+Gyr的股份在瑞士交易所上市並以瑞士法郎(CHF)報價，而Landis+Gyr的報告貨幣為美元。市值乃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匯率1.00瑞士法郎兌1.03541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分析之用。
- (5) 目標公司的市值指總買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目標公司的EV按上文附註2計算，市值指總買價，而目標集團的總債務淨額1,841.00百萬歐元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示，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介乎約11.28倍至22.63倍，平均數為15.56倍而中位數為13.48倍。按總買價計算的目標公司之EV/EBITDA比率約為14.62倍，屬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的範圍內，低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的平均數但稍高於中位數。

6.2. 過往交易分析

除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外，吾等亦研究過於過去五年有關轉讓主要從事或投資於製造輔助計量設備及/或提供輔助計量服務業務的實體股權的公開披露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識別到四項可資比較交易，而根據吾等按照上文有關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討論的相同理據作出的研究，吾等認為以下所載可資比較交易清單為已盡列相關交易的清單。

公告日期	目標實體	代價規模 (以百萬計)	EV (以百萬計) (附註1)	EBITDA (以百萬計) (附註2)	EV/EBITDA (倍)
二零一七年六月	Nuri Telecom Inc	33,665韓圓	108,967韓圓	3,142韓圓	34.68
二零一七年四月	QUNDIS GmbH	400歐元	400歐元	30歐元	13.33
二零一五年七月	Elster Group	3,300英鎊	3,300英鎊	不適用 (附註3)	14.30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六月	Nuri Telecom Inc	15,000韓圓	243,993韓圓	10,579韓圓	22.68
				最高	34.68
				最低	13.33
				平均數	21.25
				中位數	18.49
	目標公司	3,934.90 歐元 (附註4)	5,775.90 歐元 (附註5)	395.00 歐元	14.62

資料來源： 彭博、相關新聞稿、公告或監管檔案。

附註：

- 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目標公司的EV為(i)交易目標公司的權益總值(以收購代價及收購方所獲權益百分比所推算)；與(ii)完成交易前交易目標公司的債務淨額之總和。該等數據來自交易目標公司的相關新聞稿、公告及年報。
- 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目標公司的EBITDA指相關可資比較交易於其各自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EBITD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Elster Group的EBITDA並無公開披露，該EV/EBITDA比率由Elster Group的賣方Melrose Industries Plc提供(「Melrose」)，該比率根據Elster Group的二零一四年度EBITDA得出。該14.30倍的EV/EBITDA比率載於Melros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4) 目標公司的代價規模指總買價。
- (5) 目標公司的EV按上文附註1計算，市值指總買價，而目標集團的總債務淨額1,841.00百萬歐元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示，各可資比較交易之EV/EBITDA比率介乎約13.33倍至34.68倍，平均數為21.25倍而中位數為18.49倍。按總買價計算的目標公司之EV/EBITDA比率約為14.62倍，於各可資比較交易之EV/EBITDA比率的範圍內，低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有關最高財務承擔之分析的結論

吾等注意到，根據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結果，按總買價計算的EV/EBITDA比率在市場估值的範圍內，並低於市場估值的平均數。儘管按總買價計算的EV/EBITDA比率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市場估值的中位數，鑑於(i)目標集團在其大部分歐洲市場具有領導地位，可為 貴公司提供擴展其項目投資組合至輔助計量行業的寶貴機會，且投資者於收購市場領導公司時支付一定程度的溢價屬普遍情況；(ii)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與 貴集團著眼於收購能提供穩定及可預測現金流的優質業務/資產的投資理念一致；及(iii)本函件所討論進行合資交易之其他理由及裨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總買價可接受。因此，合資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合資交易之財務影響

7.1 對溢利之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其高負債資本結構，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溢利被高融資成本抵銷。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買方擬以買方可獲提供之對外銀行借款為所有或部分現有融資安排再作融資，並預計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進行資本結構重組。由於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信譽卓著，以及國際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給予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的信用評級高於目標公司獲得的評級，故可以合理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的借貸成本會下降，且考慮到目標集團收益上升的趨勢及其營運效率持續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亮麗的財務業績可支持此點)，目標集團有潛力為 貴集團未來盈利作出正面貢獻。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可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提供潛在正面影響。

7.2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合資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及長江實業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35%及65%股權。該合資企業權益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7.3 最高財務承擔的融資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假設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長江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貴集團出資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為1,575百萬歐元(約相等於港幣14,490百萬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最高財務承擔的相關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港幣4,746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24,336百萬元，即淨負債水平為約港幣19,590百萬元。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約15.3%，吾等認為該比率屬審慎。吾等注意到，電能實業近期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電能實業股份港幣0.77元及港幣7.50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支付。鑑於 貴公司持有電能實業約38.87%的權益， 貴公司已自電能實業收到約港幣6,861百萬元。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500百萬美元永久證券。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最高財務承擔。

除以上所述可用財務資源外， 貴集團亦考慮對外借款。鑑於(i) 貴公司具有強勁經營現金流入的往績；(ii) 一直維持較低資本負債比率；及(iii) 本函件上文所述國際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用評級，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以獲得對外借款及能夠應付最高財務承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帶來的實際影響視乎 貴集團為合資交易取得的對外借款水平。然而，由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對合資交易之財務影響的意見

鑑於以上所述，合資交易將(i)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有潛在正面影響；及(ii)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由於目標集團經營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現金流的具效率業務，透過合資交易投資於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投資全球基建及基建相關的機遇的發展策略一致。同時，目標集團主要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丹麥、波蘭、西班牙、荷蘭、盧森堡及羅馬尼亞)具有市場領導地位，並與 貴集團於具備完善法制及高清晰度規管制度的國家投資之投資理念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 (b) 目標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多個歐洲市場具有重要市場地位，透過合資交易投資於目標集團可為 貴公司提供擴展其項目投資組合至輔助計量行業的寶貴機會。此外，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有效地規管合資企業及買方的出資及營運以及財團成員對目標集團的持續投資。特別是，股東協議的投票安排為所有財團成員對合資企業的重要決定提供否決權，對 貴公司作為少數股東是重要的保障。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貴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出資的最高財務承擔與其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承擔總額(即4,500百萬歐元)乃參照收購事項的所需資金而釐定。根據吾等可資比較分析的結果及討論，收購事項的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價屬可接受及合資交易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裕的可
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合資交易的最高財務承擔；及

- (d) 合資交易將(i)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有潛在正面影響；及(ii)不會對 貴
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合資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的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
理，而合資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敏
董事總經理

李瀾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劉志敏先生及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
並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劉志敏先生及李瀾先生
分別擁有超過三十年及十一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和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3)	1,094,244,254 (附註2)	1,097,441,804	28.44%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111,438 (附註7)	-	5,111,438	0.1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估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8)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9)	11,895 (附註9)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7)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153,280 (附註6)	2,864,530	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0)	-	-	-	255,000

(iii)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息率7.625% 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息率7.625% 之票據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等 1,094,244,254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1,953,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863,264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

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 7,863,264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7)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9)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 (10)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c) 競爭業務

(i)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下列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及銷售基建相關業務；
- (6)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7) 證券投資。

(i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3)、(4)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6)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1)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主席 聯席主席	(7) (1)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7)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7)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6)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6)及(7)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1)、(4)、(6)及(7) (1)及(6)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替任董事 非執行主席 董事	(1)、(2)、(3)、(4)及(6) (1)及(6) (6)及(7) (1)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6)及(7) (1)、(2)及(6)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	(1)、(2)、(3)、(4)及(6) (1)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1)、(2)、(3)、(4)及(6) (1)及(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有關競爭業務類別，請參閱上文「(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d)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替任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李澤鉅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甘慶林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霍建寧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陸法蘭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麥理思	長和
周胡慕芳	長和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專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百德能亦並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書

百德能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幣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i)貨幣掉期及(ii)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的波動(特別是英國公投表決離開歐盟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經計及以上各項，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以供查閱：

- (a) 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包括股東協議的格式；
- (b) 買賣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上文「同意書」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茲通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i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江實業集團」)根據或就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就合資交易(定義見通函)成立合資企業；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合資企業成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如下文附註7詳述)，則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但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